



芝普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西元 2025 年 05 月 08 日股東會通過修訂

一、目的

為保障資產，落實資訊公開，特訂定本處理程序。

二、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有關規定訂定。

三、資產範圍

- 1.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2.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3.會員證。
- 4.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5.使用權資產。
- 6.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7.衍生性商品。
- 8.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9.其他重要資產。

四、名詞定義

- 1.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 2.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3.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4.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5.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6.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7.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
- 8.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
- 9.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

五、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 1.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 2.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 3.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

- 1.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 2.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情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 3.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 4.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六、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本公司如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如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上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七、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限額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下述資產之限額訂定如下：

1.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其總額不得高於各該取得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十五。
2. 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各該取得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五十。
3. 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各該取得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十五。

八、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1. 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 1.1 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價格應依當時之有價證券之市價決定之。
- 1.2 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價格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及參考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

2. 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簽證會計師意見。

3. 授權額度及層級

- 3.1 長期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不論金額大小，由執行單位評估並提報董事會核准後

實施。

- 3.2 短期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由執行單位評估後，新台幣一仟萬元內經董事長決行，其中交易金額超過伍佰萬至一仟萬元者，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由執行單位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

4. 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關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之取得及處分作業，其執行單位為財會單位。

5. 交易流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交易流程，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相關作業之規定辦理。

本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六條之 1、2 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1. 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並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定之。

2. 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2.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2.2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2.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2.3.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3.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2.4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簽證會計師意見。

3. 授權額度及層級

3.1 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除本條 3.2 所提，每筆皆需於事前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為之。

3.2 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儀器設備、運輸設備、辦公設備及各項附屬裝潢、一般雜項購置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核決權限辦理。

4. 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關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取得及處分作業，其執行單位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

5. 交易流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交易流程，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相關作業之規定辦理。

本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六條之 1、2 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十、關係人交易：

1. 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決議程序及評估

1.1 應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一條及下列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1.2 第十條之 1.1 所稱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六條之 1、2 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1.3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2.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2.1 取得或處份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2.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2.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資產，依本條之 8 至 11 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2.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及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2.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2.6 依本條之 1.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2.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3.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九條之評估及作業程序，授權董事長依核決權限表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3.1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3.2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4.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本條之 2.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5.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本條之 2.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十七條之 3 及 4 規定。

6. 本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本條之 2.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本條之 2.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

7. 本條之 2.及 6.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六條之 1.及 2.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8.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下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8.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8.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9.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除依本條之 8.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外，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10.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適用本條之 8.及 9.規定，但仍應依本條之 2.至 7.規定辦理：

10.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10.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10.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

不動產。

10.4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11. 本公司依本條之 8.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依本條之 12.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及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1.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1.1.1 素地依本條之 8.至 10.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11.1.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之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11.2 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11.3 本條之 11.1 及 11.2 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12.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本條之 8.至 11.評估其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2.1 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依前述規定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12.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12.3 應將本條之 12.1 及 12.2 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12.4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條之 12.1 至 12.3 規定辦理。

十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1. 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 1.1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價格應考慮未來預期的增值及產生的效益綜合評估之。
- 1.2 取得或處分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價格應考慮未來預期的收益、技術開發與創新的程度、法律保護的狀態、授權與實施的情況及生產成本或實施成本等因素，並綜合權利人與被授權人相關的因素作一個整體的判斷。
2. 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3. 授權額度及層級
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取得或處分，依本公司核決權限之規定辦理。
4. 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關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取得及處分作業，其執行單位為財務單位、管理單位及相關權責單位。
5. 交易流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交易流程，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相關作業之規定辦理。
本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六條之 1.及 2.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十二、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1. 交易原則與方針

1.1 交易種類

- 1.1.1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性質，依其目的分為「非交易性」(非以交易為目的之避險性交易)及「交易性」(以交易為目的之非避險性交易)二種。
- 1.1.2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 1.1.3 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程序之規定。

1.2 經營或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指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

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

1.3 權責劃分

1.3.1 財會部門

- 1.3.1.1 交易人員：為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執行人員，其人選由董事長指定。負責於授權範圍內交易策略之擬訂、執行交易指令、未來交易風險之揭露，並提供即時的資訊給相關部門作參考。
- 1.3.1.2 會計課：負責交易之確認，依相關規定予以入帳並保存交易記錄資料，並提供予交易專責人員，並於財務報表中揭露衍生性商品之相關事項。
- 1.3.1.3 資金管理課：負責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交割事宜及定期對所持有之部位進行公平市價評估。
- 1.3.1.4 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 A.「非交易性」衍生性商品之核決權限，依本公司核決權限之規定辦理。
 - B.「交易性」衍生性商品(非避險交易)應按核決權限經董事長或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 C.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1.3.2 稽核部門

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並於稽核項目完成後次月底前交付監察人查閱；另外內部稽核人員如發現重大違規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失之虞時，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1.3.3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相互兼任。有關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應與本款前述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1.4 績效評估

1.4.1 「非交易性」衍生性商品

- 1.4.1.1 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 1.4.1.2 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 1.4.1.3 財會部門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

1.4.2 「交易性」衍生性商品(非避險交易)

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會計人員須定期將部位編製報表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

1.5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1.5.1 可從事契約總額：

1.5.1.1 「非交易性」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

A. 為規避外匯風險之交易：整體避險之契約總額以不超過未來六個月內公司因業務所產生之應收應付款項或資產負債互抵之外匯淨部位為限。

B. 為規避因專案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之交易：總契約金額不得超過專案預算總額。

1.5.1.2 「交易性」衍生性商品(非避險交易)交易之契約總額：

財會部依據需要擬定交易計劃，其契約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20%。

1.5.2 損失上限金額：

1.5.2.1 「非交易性」衍生性商品之交易契約：

本交易目的為規避風險與鎖定外匯成本，損失上限超過交易契約總金額百分之十為上限。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美金貳萬元或交易合約金額百分之五孰低之金額為損失上限。

1.5.2.2 「交易性」衍生性商品之交易契約(非避險交易)，部位建立後，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為上限，如損失金額超過交易金額百分之十時，需即刻呈報董事長，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

1.5.2.3 本公司「交易性」衍生性商品操作年度損失最高限額為美金 30 萬元。

2. 風險管理措施

2.1 信用風險管理

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信用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

2.1.1 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

2.1.2 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

2.1.3 交易金額：同一交易對象之未沖銷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授權總額百分之十為限，但總經理核准者則不在此限。

2.2 市場價格風險管理

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暫不考慮期貨市場。

2.3 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2.4 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2.5 作業風險管理

依職能分工及互相制衡為原則，必須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其他規定，以避免作業風險。

2.6 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風險。

2.7 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3. 內部稽核制度

3.1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

3.2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於依本條之 3.1 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3.3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條之 3.2 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4. 定期評估方式

4.1 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受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

4.2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非交易性衍生性商品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5.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5.1 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5.1.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5.1.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5.2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5.3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彙總衍生性商品交易內容於事後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5.4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

額、董事會日期及依本條之 4.2、5.1.1.及 5.2 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十三、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1. 交易對價之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綜合考量參與公司之過去及未來財務與業務狀況、預計未來可能產生效益、市場決定交易價格之公平方式，並參考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專業意見，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對方議定價格。

2. 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證券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3. 決策層級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款條件、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依本公司分層負責辦法之核決權限辦理，呈請權責單位裁決。

4. 相關資料之提交暨無法經股東會通過時資訊之公開

4.1 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之 2. 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4.2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5. 董事會及股東會召開日期

5.1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5.2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5.3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5.3.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

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5.3.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5.3.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5.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本條之 5.3.1 及 5.3.2 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5.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若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之 5.3 及 5.4 規定辦理。

6. 事前保密承諾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7. 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

7.1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股東會。

7.2 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

7.2.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7.2.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7.2.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7.2.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7.2.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7.2.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8. 契約應載內容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8.1 違約之處理。

8.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8.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8.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8.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8.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9.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10.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之 5.、6. 及 9. 之規定辦理。

十四、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 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2. 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時，亦應依其所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應於事實發生前陳報本公司。本公司權責單位應評估該項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事後並追蹤執行狀況，進行分析檢討。
3.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稽核各子公司對其「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稽核報告之發現及建議於陳核後，應通知各受查之子公司改善，並定期作成追蹤報告，以確定其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
4. 各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本公司代該子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5. 子公司適用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十五、 罰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或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十六、 公告申報程序

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1.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1.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1.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1.4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1.5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1.6 除本條 1.1 至 1.5 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6.1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 1.6.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2. 本條之 1.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2.1 每筆交易金額。
 - 2.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2.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 2.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 本條之 2.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 3.本公司應按月將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4.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5.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6.本公司依本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6.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6.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6.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十七、實施與修訂

- 1.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 2.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3.本公司若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本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 4.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